

103年10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一) 基本法規

- 函轉內政部修正「土地法」第37條之1第3項及「地政士法」第49條、第50條有關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之認定解釋令1份(103JAAZ01).....1

(二) 地權法規 (缺)

(三) 地籍法規 (缺)

(四) 地用法規 (缺)

(五) 重劃法規 (缺)

(六) 地價法規 (缺)

(七) 徵收法規 (缺)

(八) 資訊法規 (缺)

(九) 其他有關法規 (缺)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令 (缺)

(二) 地權法令 (缺)

(三) 地籍法令

- 本府都市發展局函轉內政部補充該部101年3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10802270號函示一案(103JBCB02).....2

- 內政部函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經營之公有土地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之1規定辦理捐贈事宜一案(103JBCB03).....3

- 內政部認可台中市地政學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一案(103JBCQ04).....4

(四) 地用法令 (缺)

(五) 重劃法令 (缺)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缺)

(七) 徵收法令

-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推動小組暨工作小組設置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103JBGD05).....4

- 內政部函為有關已公告徵收土地經「廢止徵收」發還土地，其前次移轉現值及原因發生日期之登載原則一案(103JBGZ06).....4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缺)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缺)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缺)

五、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缺)

(二) 一般行政

- 為提高失蹤人口查尋率，並簡化公文流程，提升服務品質，試辦以傳真查詢資料表代替公文往返一案(103JEBZ07).....5

- 有關領用人就已領用之空白權利書狀於年度最後1日是否辦理繳回作業一案

(103JEBZ08)	8
六、判決要旨 (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 (缺)	
八、廉政專欄	
(一) 法律常識	
• 淺談公務人員的任用資格 (103JHAZ09)	9
(二) 財產申報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Q&A (103JHBZ10)	10
(三) 廉政法制 (缺)	
(四) 反貪作為 (缺)	
(五) 獎勵表揚廉能 (缺)	
(六) 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	
• 我們可以成為資安強國與影響機關安全之潛在因素 (103JHFZ11)	10

函轉內政部修正「土地法」第37條之1第3項及「地政士法」第49條、第50條有關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之認定解釋令1份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3.10.21北市地籍字第103138967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3年10月1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13014413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抄發本局土地開發科及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3.10.15內授中辦地字第10313014413號

主旨：檢送修正「土地法」第37條之1第3項及「地政士法」第49條、第50條有關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之認定解釋令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上開解釋令有關國營公司基於營運及管理資產之需，委由員工代為申辦不涉及相對人或第三人之土地或建物之測量、登記案件，可比照本部102年12月2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2564號令二、(二)規定，如經送件員工依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8點規定提出政府機關核發載有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並貼有照片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國營公司職員服務證件或公司委託辦理之公函以憑查驗核對者，得不受申請件數之限制，並免簽註切結。至國營公司委由員工代為申辦所屬土地或建物涉及相對人或第三人之測量、土地登記案件，仍應依本部上開令示維持申請件數之限制。

附件2

內政部令

103.10.15內授中辦地字第1031301441號

修正本部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一〇二六六五二五六四號令第二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同一年內於同一登記機關申請超過二件，或曾於同一登記機關申請超過五件之限制：

- 一、權利人及義務人雙方無法會同申請時，得由當事人之一方附具委託書，委託他方代理申辦土地登記案件時，以其為申請當事人，毋須簽註切結。
- 二、政府機關任用之公務人員因執行公務，有足資證明文件且未收取報酬，得免簽註切結。
- 三、從事不動產相關業者（如不動產經紀業、建設公司等）、一般金融機構（如銀行、合作社等），及人民團體（如農會、漁會等），基於土地管理業務之需要，委由員工代為申辦所屬土地或建物之鑑界、複丈、分割、合併、更正、住址變更、地目變更、基地號變更、書狀換（補）給及更名等不涉及相對人或第三人之測量、登記案件（即其權利人皆為同一主體）。

四、有關國營公司基於營運及管理資產之需，委由員工代為申辦不涉及相對人或第三人之測量或登記案件（如土地或建物之鑑界、複丈、分割、合併、更正、住址變更、地目變更、基地號變更、書狀換（補）給及更名等），有足資證明文件且未收取報酬，得免簽註切結。至國營公司委由員工代為申辦所屬土地或建物涉及相對人或第三人之測量、登記案件，仍應受上開申請件數之限制。

本府都市發展局函轉內政部補充該部101年3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10802270號函示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3.10.6北市地籍字第10333098400號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03年10月1日北市都綜字第10313614000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該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如需查閱旨揭函示，請至內政部營建署網站（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4623&Itemid=114）查詢。
- 三、副本抄送本局地價科、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1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 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等

103.10.1北市都綜字第10313614000號

主旨：有關內政部補充101年3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10802270號函示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3年9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30810857號函辦理。
- 二、內政部「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容積移轉申請案件後，應即審查，……，除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土地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或公有土地地上權人依第九條之一規定繳納代金完成後逕予核定外，應於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公有土地地上權人或前條第三項實施者辦畢下列事項後，許可送出基地之容積移轉：一、取得送出基地所有權。……三、將送出基地依第十三條規定贈與登記為公有。」。
- 三、有關上開條文涉及依接受基地持有比例取得送出基地所有權並贈與為公有之執行規定，檢送旨揭函示內政部補充說明函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規定辦理。

附件2

內政部函 金門縣政府等

103.9.26台內營字第1030810857號

主旨：補充本部101年3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10802270號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3年8月25日召開研商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17條規定依接受基地持有比例取得送出基地所有權執行疑義會議紀錄結論一辦理（諒悉）。
- 二、本部旨揭號函示「接受基地申請許可送出基地之容積移轉，應由接受基地全部所

有權人申請，並按其接受基地土地持分比例取得送出基地所有權，再將送出基地贈與登記為公有。」考量現行都市發展密集地區，土地細分之情形及多元之開發方式，補充規定為「接受基地申請許可送出基地之容積移轉，應由接受基地全部所有權人申請，並按其接受基地土地持分比例取得送出基地所有權或移入容積換算之送出基地所有權，再將送出基地贈與登記為公有。」

內政部函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經營之公有土地依都市計畫法

第27條之1規定辦理捐贈事宜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等

103.10.28北市地籍字第103140713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3年10月2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1302215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相關文號：本府財政局99年9月10日北市財管字第09913638301號及本局99年9月14日北市地籍字第09932556200號）
- 二、副本抄送本局地價科、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地用科、土地開發科及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3.10.24內授中辦地字第1031302215號

主旨：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經營之公有土地，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之1規定辦理捐贈事宜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103年10月16日府地劃字第1030162943號函辦理。
- 二、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經營之公有土地，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之1規定辦理捐贈而移轉土地所有權，係屬公地處分之範疇，仍應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辦理，前經本部99年9月2日內授營都字第0990807507號函釋(如后附)有案。復查依前開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之捐贈，其性質為贈與，依本部訂頒「登記原因標準用語」，其登記原因應以「贈與」辦理。

附件2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99.9.2內授營都字第0990807507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為財政局經營之土地，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應提供或捐贈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可建築土地等，應否受土地法第25條規定限制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地政司99年8月25日地司(9)發字第0990003072號書函(檢附影本1份)辦理，並復貴府99年8月9日府財管字第09931824800號函。
- 二、查土地法第25條略以，…該公地處分，一般係指公地之出售、交換、贈與…等移轉所有權之行為。本案臺北市市有土地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之1辦理捐贈而移轉土

地所有權，係屬公地處分之範疇。次查，都市計畫法尚無明文公有土地依第27條之1辦理捐贈事宜，得排除土地法第25條之限制，爰旨開捐贈(處分)仍應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辦理。

內政部認可台中市地政學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等

103.10.8北市地權字第103136695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3年9月3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039331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台中市地政學會

103.9.30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039331號

主旨：貴會申請認可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1案，經核與「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書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03年9月23日(103)中市地政學字第103039號函辦理。
- 二、本部認可貴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期限，自103年11月7日起3年。
- 三、本案聘請師資人員及講授課程，請確實依「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辦理。
- 四、貴會辦理專業訓練時，應於每期開課2週前至『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平台(網)』（網址：<http://etrain.land.moi.gov.tw>）申辦網路備查作業，開課前1日應完成參訓學員名冊建檔作業，並於課程結束後1週內上傳學員訓練課程與時數，以利查詢。
- 五、貴會擇定之教學場地應符合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並隨時注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以確保學員安全。
- 六、檢送認可費新臺幣1,000元收據乙紙。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推動小組暨工作小組設置要點」自

即日起停止適用

臺北市府函 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

103.10.8府授人管字第10331190800號

內政部函為有關已公告徵收土地經「廢止徵收」發還土地，其前

次移轉現值及原因發生日期之登載原則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府地政局所屬所隊

103.10.23北市地價字第103139631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3年10月17日台內地字第1030605835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號函影本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務局(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抄發本局地用科、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3.10.17台內地字第1030605835號

主旨：關於已公告徵收土地經「廢止徵收」發還土地，其前次移轉現值以原依法領取之補償地價(土地徵收條例採市價補償制度前另含地價加成補償)登載，原因發生日期則以原核准徵收機關核准廢止徵收之日登載，請查照辦理。

說明：依據財政部103年10月3日台財稅字第10300620860號函辦理。

為提高失蹤人口查尋率，並簡化公文流程，提升服務品質，試辦以傳真查詢資料表代替公文往返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府地政局所屬所隊

103.10.9北市地籍字第1033313760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3年10月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039306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副本抄發本局資訊室及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等

103.10.6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039306號

主旨：為提高失蹤人口查尋率，並簡化公文流程，提升服務品質，試辦以傳真查詢資料表代替公文往返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3年9月23日警署防字第1030147302號函，並檢附上開函影本1份。
- 二、為配合警察機關協尋失蹤人口，鑒於公文流程往返曠日費時，本部警政署爰試辦以「傳真查詢資料表」代替公文，以節省時效，期能迅速發現有利之協尋線索，並能提升民眾對政府服務之滿意度，請貴局(處)配合辦理。

附件2

內政部警政署書函 外交部等

103.9.23警署防字第1030147302號

主旨：為提供失蹤人口查尋效率，並簡化公文流程，提升服務品質，試辦以傳真查詢資料表代替公文往返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3年8月26日內政部103年失蹤人口查尋網絡會報會議決議辦理。

- 二、相關規定：行政院82年4月7日臺秘字第08641號令頒「機關公文傳真作業辦法」。
- 三、查民眾向警察機關報案請求協尋失蹤人口，莫不心急如焚，亟需政府相關機關之配合，鑒於公文流程往返曠日費時，爰試辦以「傳真查詢資料表」代替公文，以節省時效，期能迅速發見有利之協尋線索，並能提升民眾對政府服務之滿意度。
- 四、本案所稱警察機關係指警察分局以上對外具有發文權責之層級，不包含分駐（派出）所。準此，各分駐（派出）所如需其他行政機關配合提供文件資料，仍須陳報分局，經機關首長審視核定後再行傳發，如被請求之行政機關要求事後補送正式公文者，請求機關須補正手續。
- 五、請各相關機關惠予配合辦理，至紉公誼。
- 六、檢送傳真查詢資料表範例1份。

全國警察機關、戶政、地政、鄉鎮(區)公所聯合服務傳真查詢資料

查詢單位：內政部警政署防治組 傳真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單位：

※為_____業務之需，請 貴機關提供下列資料。			
當事人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附件
其他相關資料	傳真頁數(含本頁)：計 頁(傳真未齊全請與本單位聯絡)		
所 需 資 料	<input type="checkbox"/> 稅繳款書所載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請領生活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建物標示及其所有權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協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位置圖、基地座落與門牌相關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門牌_____變更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_____戶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受 文 機 關 回 覆 內 容		
	1.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傳真查詢資料計 頁。 2. <input type="checkbox"/> 查無傳真查詢資料。 3. 當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領取生活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未領取生活扶助。 4. <input type="checkbox"/> 請再提供_____資料，以利查復。 5. <input type="checkbox"/> 本資料僅供參考不作其他任何用途。 6. <input type="checkbox"/> 請確實依據電腦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使用管理。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聯絡電話	(02) 分機
		傳真電話	(02)

有關領用人就已領用之空白權利書狀於年度最後1日是否辦理繳回作業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3.10.24北市地籍字第10333263500號

說明：

- 一、按「三、地籍資料電腦處理之空白權利書狀依下列規定管理：……（五）空白權利書狀應指定專人、專櫃保管，並每天核對權利書狀專用紙張管制清冊及權利書狀核發清冊並陳核。領用人應每日清點已拆封之空白權利書狀數量。……」為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權利書狀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3點第5款所明定，已領用空白權利書狀之清點為每日作業，如發現數量短少之情形，應即依本要點第3點第7款規定辦理，故應足以有效管控，又考量空白權利書狀並無使用年度之限制，依其印製年度及序號接續控管較為妥適，爰已領用之空白權利書狀於年度最後1日無須辦理繳回作業，惟應由領用人妥善保管。
- 二、副本抄發本局資訊室及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廉政專欄

法治教育

淺談公務人員的任用資格

資格，係指取得某種身分、擔任某種職務或從事某種行為前所應具備的條件。資格不等於該身分、職務或行為，但只有具備一定的資格，始能取得該身分、職務或行為的入場門票。在法治國家的潮流趨勢下，為昭公開、公平與公信之旨，不論是對公務人員、公私立學校教師或與公共安全相關的專技人員，其資格要求不但日益明確，也日趨嚴謹。

在個別立法主義之下，不同的公務員法所稱的公務人員資格，其實有許多不同的面貌，例如應考資格、任用資格、參加考績資格、休假資格、訓練進修資格、保障資格、財產申報及信託資格、參加公教保險資格、參加公務人員協會資格、退休撫卹資格等。這些資格除應考資格是在源頭，屬公務體系之外，任用資格是指進入公務體系的門檻條件，其餘都在公務體系內部，且都以具備任用資格及具有公務人員身分為前提，是以任用資格的重要性遠大於其他資格；一般所說的資格如未特別界定，通常都是指任用資格。

所謂任用資格係指擔任公務人員時應具備的資格條件，各種不同人員所應具備的資格各有不同規定。由於我國憲法明定考試用人政策，故狹義公務人員均以考試及格為最基本的初任資格，此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應以考試定其執業資格道理相同；只是前者被政府機關所任用，後者可能自行執業或受僱於民間企業而已。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不代表就能擔任公務人員，也不表示其現職就是公務人員。一般言之，任用資格加上機關職缺，然後按法定程序進行，且報到工作後才等於身分，具有現職公務人員的身分。不過因為我國當前採任用考試，而非資格考試，也就是採「考用合一，即考即用」的政策，如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後，即依成績高低及其志願，依序分配予用人機關實施實務訓練，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分發原機關試用，再經試用及格，始取得正式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惟一般人對資格、身分與職務三者，經常混淆使用。

任用資格包括積極任用資格與消極任用資格二種。所稱積極任用資格是指在任用上應具備一定的資格條件；消極資格條件則指在任用上一定不能有的限制條件。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依法考試及格、依法銓敘合格或依法升等合格之一種，此乃積極任用資格。復依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如具有下列情事之一，即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六、依法停止任用。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同法第27條規定已屆限齡退休人員；第22條規定其他機關現職人

員，各機關亦均不得任用；又第 26 條規定各機關首長或各級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應迴避任用。一般均認為這些規定，均屬公務人員任用的消極限制資格。

易言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實係包括應具備的積極條件與不得具備的消極條件二者，必須二者兼顧，始能符合規定，擔任公務人員。惟積極任用資格雖三者有其一即可，但對初任人員而言，仍以依法考試及格為唯一取得方式。至於消極任用資格，則前揭情事均不得具有，且不限於任用時或任職中，否則即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依法應予免職、撤銷任用或辦理退休或資遣。

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有無具備，雖係依法為之，惟並非當事人或任用機關或那一個人說了算，而是由銓敘部依法予以銓敘審認定，包括銓定其資格，敘定其俸級。也就是說公務人員在依法任用後，均應於三個月內將足以證明其具備所任職務之證明文件函送銓敘部予以認定，只有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始承認其具備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此一資格取得後，除非法律有所變更，或被依法撤銷者外，乃永久有效，縱然離職一段時間，他日仍可憑此一資格另覓相同職務重行再任。

綜上所述，欲擔任公務人員，必以該人員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為前提要件。在具備積極任用資格且無消極限制資格之後，經有權機關提供符合其資格規定之適當職缺，復經一定程序，始能成為現職公務人員，具有公務人員身分。惟所謂資格有無之認定，並非當事人或用人機關自行認定，而是統一由銓敘部銓敘審定。我輩公務人員不能不知。

財產申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Q&A

Q：若申報人辦理年度定期申報時，可否以該年度 10 月 31 日以前之日為「申報日」？

A：各年度「定期」申報之基準日限定於該年度之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不得提前申報。

公務機密

我們可以成為資安強國

在資訊化時代的今天，電腦與網路已深入各國的關鍵基礎建設，國家整體競爭力和人民福祉均與之息息相關，此變革也決定了資訊系統成為現代戰爭與區域衝突的重點攻擊對象。這種以電腦和網路為主要攻防的作戰目標，簡稱資訊戰。如今由特殊軟硬體所精心設計的電腦病毒與木馬後門，可有效達成以寡擊眾、決勝千里的目標；重新定義資訊化時代的世界強權，絕對是弱小國家脫胎換骨的最佳利器。

近年各國都在大力厚植自身的資訊戰實力，作為資訊戰根基的資安人才更顯得重要與難求。全世界最頂尖的資訊安全會議當屬美國源自 1997 年的黑帽大會 (Blackhat) 和源自 1993 年的戰備大會 (Defcon)，前者的與會聽眾定位在高階主管；後者則是學有專精的電腦駭客，這兩場大會每年都遴選上百篇驚人之作，吸引上萬名各路好手齊聚拉斯維加斯切磋最新的資安攻防技術。這樣的平臺正好提供美國政府廣募資訊戰新血，甚至各國的產官學高階主管也會來此選才挖角。

美國過去曾飽受維基解密 (WikiLeaks) 不時爆料外交秘辛，現在又有史諾登 (Snowden) 揭露稜鏡計畫 (PRISM) 等機密資料，其文件顯示電信與網路已成為國家機器在蒐集反恐情資甚至輿情分析的重要管道，且手段已化被動為主動；當情治單位掌握關鍵技術後，即可在各家網通設備與伺服器植入後門，並遠端啟動木馬蒐集資料。當國家利益至上時，一國在資安技術的領先就會變相地危及其他國家的整體競爭力。近年已發生多起國際性的先進資安入侵事件，包括針對跨國集團 (如 Google)、國防工業 (如美國洛克希德馬丁、日本三菱重工)、能源事業 (如美國各大能源公司、伊朗核電廠)、金融單位 (如韓國 DarkSeoul 事件癱瘓多家韓國銀行達數萬臺電腦與 ATM 提款機) 等。

臺灣也面臨嚴峻的資安問題，自民國 92 年以來，各政府機關就長期飽受有組織、有計畫的資安攻擊，這類攻擊簡稱 APT (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亦可俗稱為「網軍攻擊」。筆者與惡意程式分析專家 Birdman，以及數位鑑識專家 PK 長期在追蹤 APT 活動，歸納高風險的目標族群遍及政府機關 (機敏資料)、學校機構 (研究成果)、新聞媒體業 (政經內幕)、金融單位 (交易紀錄)、跨國集團 (營業秘密)、高科技廠商 (智財和程式碼) 等。在部分資安調查中發現這類攻擊有能力潛伏在受害單位達數月至數年之久，甚至有入侵時間可追溯至 97 年，而迄今惡意程式仍在竊取資料。這表示受害單位全然不知已遭入侵，這段期間不論是設備汰換、人員異動、系統重建、防毒更新均未能擺脫網軍監控。這類攻擊行動是經過精密策劃，可略分五個階段：1. 情蒐、2. 攻擊、3. 擴展、4. 打包、5. 外洩。攻擊方透過事先的情報蒐集，以協助精準地發動目標式攻擊到特定對象的電腦或個人信箱，當輔以新發現的漏洞或巧妙的社交工程就有很高的機會入侵成功；接著進行橫向擴展以竊取管理人員的密碼並入侵其他內網系統，逐步蒐集過濾更多機敏資料並加密打包；最終隱匿地後送這些資料，並將其外洩給攻擊方。

有鑑於資訊戰的強大威力，韓國已傾全國之力發展資訊戰能量。據我國年輕駭客 GD 統計，韓國有四百餘所學校成立資安社團，每年均有諸多國際規模及高額獎金的資安競賽，如 Codegate、SECUINSIDE 和 PoC (Power of Community) 等。韓國政府更推展 BoB (Best of the Best) 菁英計畫，延攬世界頂尖的駭客前來指導韓國的資安菁英。這些優異的年輕學子未來不僅可在各行各業大放異采，在國防方面，韓國國防部與高麗大學均有軍官養成計畫，全額補助資訊防衛系的學生畢業後可進入國家的資電作戰部隊，為韓國的資訊作戰效命。

我國不是世界強權，論資源、腹地、人口、武器等硬實力，我們均面臨諸多困境。但臺灣擁有創新、創意、創業的環境，總能以小搏大並發揮綜效，非常適合發展軟實力。臺灣最有口碑的資安社群之一是 Chroot，此社群已在我國舉辦 10 年的年度資安盛會 HITCON (臺灣駭客年會)，吸引近百篇的國際投稿，遴選十幾位國際級駭客來臺與國人分享其最新資安研究，歷年門票都是秒殺完售，足見國人對資安具有高度興趣。今 (103) 年 5 月代表臺灣的 HITCON 團隊在隊長 Alan 帶領下於中國大陸百度盃駭客競賽中奪冠，接著將挑戰全球駭客競賽 (Defcon CTF)，目前已入圍全球前十大。

其實我國資安人才濟濟，藏富於民。若要厚植臺灣的資安能量，化危機為轉機，當務之急是加速整合國內的資安能量，發揮政府、學校、產業與社群的綜效，政策上要從嚴落實資安防護 (例如要求機關的分類分級與應辦資安工作事項、增設專任資安人員等)，並提高資安層級的高度，將資安問題視為國安問題、國防問題。

資安人才是以鍵盤保家衛國的人才，因此學校應成立資安專門系所，延攬頂尖駭客參與課程設計與授課；產業亦應重視資安人才與資安防護，將其視為風險管控的一環，並提撥一定的營收做為資安投資；而社群傳承經驗與技術，則可讓更多青年學子了解資安，共同維護資安。

當一個國家不具有強健的資安能量，就只能一次又一次地成為受害者。我國距離資安強國還有很長的一段路亟待急起直追，然而只要全國一起努力，相信臺灣可以做到！

機關安全

影響機關安全之潛在因素

一、因電器設備使用不當，引起火災：

針對老舊設施應將電線設備重新拉線更新，惟同仁使用電器設備仍應謹慎，勿長期使用、勿超過負荷、以維護電器設備安全；另地下室電機房應保持通風，嚴禁堆置物品，以免發生危險。

二、下班時間值班人員未管制，造成辦公設備失竊：

許多單位機關為開放空間，一樓辦公場所未隔離，值日人員下班前應做好管制措施，嚴禁民眾於下班時間後在辦公場所逗留，以免辦公設備失竊或公文書遺失。

三、保全系統未設定或保全公司未即時派員處理狀況，造成辦公設備失竊：

建議定期加強值班人員責任與定期測試保全公司反應能力及防護效率。

四、值班人員設定保全系統前未巡查大樓，造成民眾或同仁被困大樓內：

值班人員離所前如未盡巡查責任，易造成民眾或同仁尚在大樓內而被反鎖在內，所以應責成值班人員離所前逐層巡查有無人員逗留，也可以防止不明人士躲藏在大樓角落，等所有職員下班後出現辦公區行竊。

五、辦公大樓遭民眾放置危險物品或爆裂物：

辦公大樓周遭通常停放機車數量頗多，如遭縱火或意外可能發生嚴重後果，應加強巡查並透過全體員工共同防護；另同仁應避免與民眾發生糾紛，造成民眾心生怨恨而放置危險物品或爆裂物，導致危安事件，或大型抗議活動應請求警察單位支援警力，避免發生抗議民眾情緒失控場面。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地政法令月報

發行人：局長黃榮峰

發行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編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北區 3-4 樓

網址：<http://www.land.taipei.gov.tw/>

電話：(02)2728-7513

定價：20 元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GPN：2006100016